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銀行業務局 函

地址：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  
段2號

承辦人：鍾鴻銘

電話：(02)2357-1369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電子信箱：james4james4@mail.cbc.go  
v. 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20035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請釋示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」是否得比照財政部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（下稱財政部青安貸款）得不受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（下稱本規定）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9月25日農金庫總審二字第1122951775號函。
- 二、鑑於農業部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」之政策目的與財政部青安貸款相同，基於政府政策一致性，本行同意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」得比照財政部青安貸款，得不受本規定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規範；惟若屬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或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者，仍應受本規定規範。

正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

2023-10-20  
交08:換03章

局長 潘榮耀

